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5〕63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京源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应天大街689号吉安大厦
504-100室

法定代表人：池昌局

被投诉人1：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峰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

被投诉人2：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占洪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投诉人南京源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源数公司”）
对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益公司”）

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淮安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HAJY-G2025-0018 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一是技术参数排他，要求“非标功能”提供CMA检测报告，变相指定产品。招标文件第四章“4.2 设备参数要求”中，多处（如序号1▲9、▲12；序号6▲4；序号7▲4等）要求针对“低功耗特定逻辑”、“AIOP联动”、“文搜应用模块”、“双板双控故障隔离”等厂商私有或高度定制化的软件功能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采购人在质疑答复中仅以“满足三个及以上品牌”为由驳回，未提供标准依据；二是企业资质评分设置超高门槛及不合理认证，排斥中小企业，招标文件第五章“4.企业能力”评分标准设置极不合理，存在严重的规模歧视。

（二）投诉请求

1.依法责令采购人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认定本项目招标文件违法，责令采购人修改后重新招标；3.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审查情况

2025年11月13日，该项目发布采购公告；11月28日，该

项目发布更正公告；11月24日，南京源数公司向江益公司提出质疑；12月1日，江益公司回复质疑；12月15日，我局收到南京源数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12月16日向住建局和江益公司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要求住建局和江益公司暂停该采购项目30天，同时向住建局、江益公司送达《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12月17日，我局收到住建局、江益公司的答复。12月19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一）技术参数排他，要求“非标功能”提供CMA检测报告，变相指定产品。招标文件第四章“4.2 设备参数要求”中，多处（如序号1▲9、▲12；序号6▲4；序号7▲4等）要求针对“低功耗特定逻辑”、“AIOP联动”、“文搜应用模块”、“双板双控故障隔离”等厂商私有或高度定制化的软件功能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采购人在质疑答复中仅以“满足三个及以上品牌”为由驳回，未提供标准依据。

南京源数公司认为：CMA（中国计量认证）检测必须依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上述参数描述的功能（如“低功耗模式下每10秒上传1次且功率 $\leq 1W$ ”、“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搜索”）属于特定厂商的私有协议或定制化设计，目前尚无对应的国家/行业通用检测标准。在无通用标准的情况下，要求提供CMA报告，实质上是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入围产品“量身定做”的检

测报告。

住建局、江益公司答复如下：投诉人投诉内容不成立，投诉人所列举的技术参数排他等内容，经调研，市场上存在满足参数及需提交材料的三个及以上品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请贵单位充分市场调研。

专家意见：相关参数要求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符合本项目实际应用场景使用需求，且要求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经审查，相关参数要求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且住建局和江益公司提供了三个品牌的证明材料。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企业资质评分设置超高门槛及不合理认证，排斥中小企业，招标文件第五章“4.企业能力”评分标准设置极不合理，存在严重的规模歧视。

南京源数公司认为：1.CS5 级（3 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5 级为最高级，通常要求企业年营收数亿元。本项目为区级排水设施更新项目，设置 CS5 作为高分项，严重超出了项目实际需要，构成了对中小企业的规模歧视；2.大数据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一级（3 分）：依据团体标准 T/CA 009-2022

的证书，属于非国家强制认证，变相指定评价机构，

住建局、江益公司答复如下：本项目没有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不成立。本项目招标文件已约定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的优惠政策。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证书评估依据采用的是《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T/CITIF 001-2019，该标准属于团体标准。大数据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估依据是《大数据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体系》T/CA 009-2022，该标准是团体标准。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五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证书及大数据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证书非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机构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奖项荣誉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证书或材料，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没有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专家意见：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针对中小企业提供了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政策，因项目建设标准要求高对承建商的综合能力有一定的要求，故不存在排斥中小企业的情形。

经审查，该项目为超过 400 万元的服务类项目，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且针对中小企业提供了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政策，不存在排斥中小企业的情形。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